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0號

原告 陳建成

被告 李家卉即李佳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明定。此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至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現值僅為稅捐機關課徵土地增值稅、房屋稅之基準，雖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，但非當然與市價相當。倘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客觀市場實際交易價額，高或低於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，仍應以市場實際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5）及其上同段117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移轉登記予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屋齡約28年、位於5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第2層，建物總面積為73.846m²【計算式：40.13m²+7.51m²+2.81m²+（116.98m²×1/5）=73.846m²】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；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

01 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3房地，於民國
02 113年6月間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坪199,898元，有內政部不
03 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據以作為核算之基準應趨
04 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
05 市場合理交易價額為4,465,404元（計算式： $73.846\text{m}^2 \times 0.30$
06 $25 \times 199,898\text{元} = 4,465,404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
07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465,40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08 5,2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10 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李祥銘